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63

修正案号: 39-5456

一. 标题: 检查中央翼盒龙骨梁 40 框处紧固孔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以下所列飞机:

1. 空客A330系列、型号为-201, -202、-203、-223、-243、-301、-321、-322、-323、-341、-342及-343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;在生产中引入空客公司第49202号修正的飞机或在服役过程中已经执行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30-57-3090的飞机除外。

2. 所有取证型别的、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40-200和A340-300飞机。在生产中引入空客公司第49202号修正的飞机或在服役过程中已经执行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40-57-4098的飞机除外。

本指令不适用于已经根据维修图纸R57115053或R57115051或R57115047进行维修的A340-200/-300系列飞机,因为此维修措施已经被CAD2005-A340-01R1所取代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06-0315, 2006 年 10 月 13 日;
2. EASA AD 2006-0315R1, 2006 年 10 月 26 日;
3.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30-57-3081 R02;
4.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40-57-4089 R02

或以后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A330和A340飞机的疲劳试验中发现,在中央翼盒龙骨梁接头横截

面和前梁之间的左右两侧都出现了裂纹，如果不加以纠正，最严重的情况将导致龙骨梁断裂，从而影响此区域的结构完整性。为此，本指令要求对40框后面第一个紧固孔附近的龙骨梁水平凸缘进行重复性的详细检查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完成下列强制性措施：

1. 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对于不同型号飞机的构型，在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40-57-4089 R02或SB A330-57-3081 R02的第E（2）段中规定的强制性门槛时间（飞行循环或飞行小时）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根据此服务通告对机身左右两侧40框基准线（FR 40 datum）处龙骨梁水平凸缘的连接孔进行无损检测（NDT）。

根据空客技术处理文件（Technical Disposition Ref ）F57D03012810或582.0651/2002进行的检查满足针对首次旋转探针检查的要求，首次检查含在本指令要求的门槛范围之内。

注1：为了尽量不进行大的修理和重要的维护，空客公司推荐用户在根据其服务通告SB A340-57-4089 R02或SB A330-57-3081 R02的E（2）段中建议的门槛范围内执行以上检查。

2. 如果发现任何裂纹，在下次飞行之前联系空客公司以便获得维修指导。

3.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，则：

3.1 根据SB A340-57-4089 R02中流程图（图7，8，或9）或SB A330-57-3081 R02中流程图（图5，6，或7）继续完成服务通告中要求的措施。

3.2 把根据3.1段执行的措施形成报告提交给空客公司。

3.3 在SB A340-57-4089 R02或SB A330-57-3081 R02 E（2）段中给定的强制性时间间隔内重新进行检查，并根据上述服务通告将检查结果发送空客公司。

注2：为了尽量不进行大的修理和重要的维护，空客公司推荐用户在根据其服务通告SB A340-57-4089 R02或SB A330-57-3081 R02的E（2）段中建议的时间间隔内执行以上重复性检查。

4. 如果在重复性检查中发现有裂纹存在，立即通知空客公司。

注3：根据SB A330-57-3081 R00或R01，或者A340-57-4089 R00或R01不需要再对所检查的飞机有任何额外工作，但是，用户必须确认以上所做重复性检查的程序是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-57-3081 R02或A340-57-4089 R02的E（2）段中要求进行的。

5. 如果飞机已经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-57-3090或

A340-57-4098进行更改，那么本指令中要求的检查可以取消。

注4：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57-3090或A340-57-4098仅适用于那些没有做过第41652号更改的飞机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11 月 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11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于敬宇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—64473756